

旱田杂草化学防除技术规程

Technical guideline for the chemical control of the weeds in the drought land

2014 – 08 – 29 发布

2014 – 09 – 15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是依据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农药检定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农药检定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吴兵兵、胡敏、张强、王硕、李二虎、李立斌、张惟、张武。

本标准2014年8月首次发布。

旱田杂草化学防除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旱田杂草化学防除的术语和定义、使用要求和影响高风险性除草剂安全性的主要因素及合理使用技术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旱田杂草的化学防除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

高风险性除草剂 high-risk herbicide

易造成作物药害、人畜中毒、环境危害的除草剂。如百草枯、2、4-滴丁酯、烟嘧磺隆等。

2.2

长残留性除草剂 long residueal herbicide

在土壤中残留时间1年以上，微量残留对后茬敏感作物易产生药害的除草剂。如磺酰脲类除草剂胺苯磺隆、氯嘧磺隆、单嘧磺隆等。

3 要求

3.1 药剂选择

选用的除草剂应是依法登记的产品。

3.2 作物选择

依法登记的作物范围。

3.3 防治对象

所选用除草剂的杀草谱应与田间杂草种类相对应。

3.4 使用剂量

按照登记剂量，根据实际施药面积计算施药量。

3.5 施药方法

药液配制采用二次稀释法(先配成母液，然后再稀释)，均匀喷雾。采用扇型喷头非超低容量喷雾器。

3.6 施药期

按照作物生育期、杂草发生状况、产品标签确定。

4 合理使用技术

4.1 合理安排后茬作物

不同作物对长残留性除草剂的敏感性差异很大，后茬安排耐药性强的作物。

4.2 合理混用

选择适合的混配剂，降低高风险除草剂的用药量。作为混配的药剂应对本茬作物安全、防治对象